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01.10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04.1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8 第 3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12 發布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置委員七名，由當然委員一名及推選委員六名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所所長擔任，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自本所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中，於所務會議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本所教評會委員職務。

本所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應依第一項規定之產生方式補選，且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六、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案之決議門檻，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所教評會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各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所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所教評會職級較低之委員不得審查職級較高之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

第五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案，由本所教評會就各申請人之著作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予以評審。

第六條 本所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向工學院提出。

第七條 本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依第四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應行迴避或不得審查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但扣除後之出席人數，仍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如有不足時，由本所所長協助聘請與本所專長相關之校內教師組成。

前項由本所所長協助聘任之委員，其任期至該議案經本所教評會決議為止。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1.10.01 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 91.11.22 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1.12.24 第 22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09.22 所務會議通過
- 94.11.16 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4.12.06 第 24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01.13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96.05.03 所務會議通過
- 96.07.25 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97.10.09 所務會議通過
- 97.11.19 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7.12.02 第 25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7.28 所務會議通過
- 100.10.06 所務會議通過
- 100.11.16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12.20 第 26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6.14 依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5、7 條
- 103.06.20 本校校人字第 1030044179 號函發布
- 104.10.17 依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 條第 10、11 項
- 105.01.09 依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
- 105.08.02 第 29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